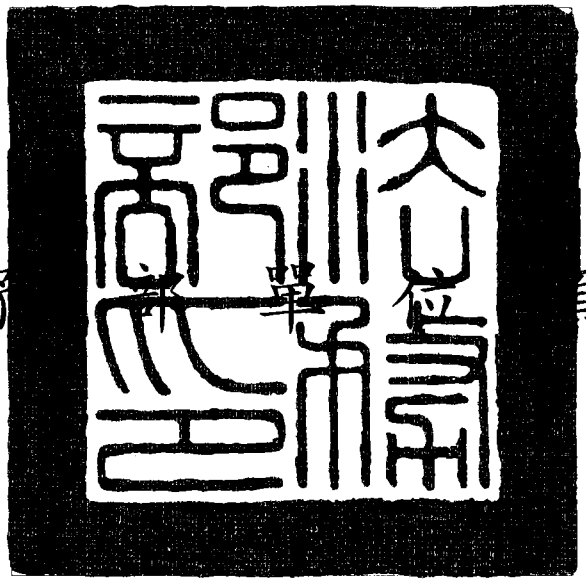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單位預算

法務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2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7 — 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9 — 3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 —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4 — 7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72 — 7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76 — 7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78 — 7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8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82 — 8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84 —12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2 —12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4 —12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26 —12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2 —13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8 —13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0 —14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42 —160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1

目　　次

四、附錄

(一)法務部(本部)

(二)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三)臺灣臺北監獄

(四)臺灣桃園監獄

(五)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六)臺灣新竹監獄

(七)臺灣臺中監獄

(八)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九)臺灣彰化監獄

(十)臺灣雲林監獄

(十一)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十二)臺灣嘉義監獄

(十三)臺灣臺南監獄

(十四)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十五)臺灣高雄監獄

(十六)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十七)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十八)臺灣屏東監獄

(十九)臺灣臺東監獄

(二十)臺灣花蓮監獄

(二十一)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目　　次

(二十二)臺灣宜蘭監獄
(二十三)臺灣基隆監獄
(二十四)臺灣澎湖監獄
(二十五)臺灣綠島監獄
(二十六)福建金門監獄
(二十七)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二十八)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十九)誠正中學
(三十) 明陽中學
(三十一)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三十二)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三十三)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三十四)臺灣臺北戒治所
(三十五)臺灣新店戒治所
(三十六)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三十七)臺灣臺中戒治所
(三十八)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三十九)臺灣嘉義戒治所
(四十) 臺灣高雄戒治所
(四十一)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四十二)臺灣臺東戒治所
(四十三)福建金門看守所
(四十四)福建連江看守所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更生保護、肅貪、政風業務、行政執行、法規諮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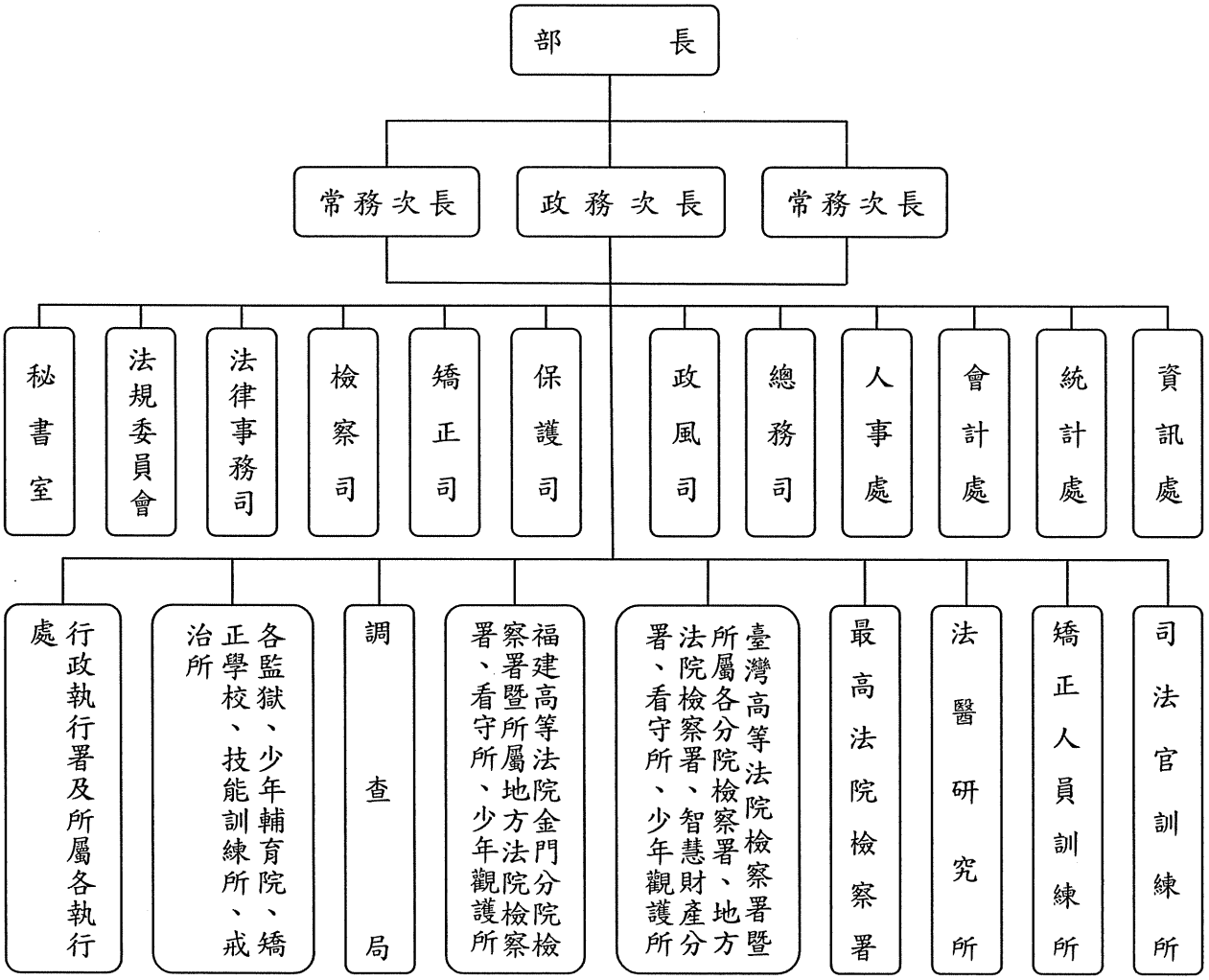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祕　書　室：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諮商、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律事務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等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業務推動、執行及婦權相關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事項。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辦理律師及法醫師行政、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5. 矯　正　司：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犯罪矯正機關辦理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治療及假釋等業務。
6.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研究及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7. 政　風　司（含中部辦公室）：督導全國政風業務、推動執行反貪防貪肅貪工作、推動陽光法案、維護公務機密。
8. 總　務　司：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9.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0.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監所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2.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上開組織系統圖有關矯正業務之機關(單位)未來配合行政院核定本部矯正署正式成立改隸於該署，員額及預算隨同移撥。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185	6,183	20	20	130	130	47	47	123	123	12	12	80	5	6,597	6,52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6,597人，較上年度增加77人，係增加職員2人及約僱人員75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法務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施政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並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原則，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積極落實推動，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廉能政府：

（1）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以民意為依歸，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

（2）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反貪倡廉。

（3）建立清廉政府，強力打擊貪腐犯罪。

（4）倡議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5）推動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提升施政績效。

2. 建構現代法制：

（1）繼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部已依經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辦理完成「兩公約」總論講義、各論講義之編纂、「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製作各式宣導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及促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並於該法施行日起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事項。本部將繼續推動上開計畫，以落實人權保障政策。

（2）賡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業務

本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為使各領域之人權有效推動及落實，本部提案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在人權小組多次會議研商及推動下，內政部、外交部等 10 個部會已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設置科

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期藉此機制的建立，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並達到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廣泛蒐集公私部門侵犯人權議題、促請各部會落實人權保障業務、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加強人權實踐過程透明化之各項目的，本部將賡續辦理人權小組業務，以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

(3) 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研修方向，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4) 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廣泛進行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活動。

3.嚴正執行法律：

(1) 查緝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

依據行政院於98年7月8日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2) 落實反毒策略，緝獲製毒工廠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4.加速獄政改革：

(1) 監督指揮各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為提升犯罪矯正效能，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2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6次，合計每年每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9次，以提升應變管理能力，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並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

（3）規劃成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

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減少戒護事故發生，落實人權保障，並順應世界矯正潮流，立法院已於99年8月19日三讀通過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奉　總統99年9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51號令公布及行政院99年12月16日核定100年1月1日成立。本部原編預算亦配合人員、業務移撥，改由該署依其組織法第8條規定接續執行。

5.深化司法保護：

（1）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亦將運用「溫馨專案」之心理復健服務，協助犯罪被害人受災戶走出傷痛，並協助其本人及其子女申請就學（托）補助，以助其重建生活。

（2）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98年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相關社會勞動人力，朝專業方式規劃，並注入教育元素，使勞動不是勞動。

（3）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①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②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③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4）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每季將本部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上網公告。

6.提升檢察功能（精緻鑑驗品質）：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查核，檢視提升成果。

(2) 研發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

整合法醫資訊系統，建構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推展於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科學化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研發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鑑驗品質，解決人力困難。

(3) 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8. 組織學習數位化：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依年度研商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賡續建置各項數位課程。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自行規劃委外製作之課程、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

9.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落實推動組織調整各項作業。

10. 提升研發量能：

(1) 研究經費比率。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 推動終身學習

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自製各項與業務有關之數位課程，並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3. 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2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x100% 。	80%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統計數據	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辦理以下事項： 1. 編印講義。(15%) 2. 辦理種子培訓營。(25%) 3. 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20%) 4. 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15%) 5. 促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並彙整各機關檢討成果。(25%)	100%
		2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1	進度控管	1. 99 年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 50 個。(20%) 2. 100 年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作業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 (20%) 3. 101 年承上開報告結果，完成訂定政府資訊公開作業規則與統計表格之機關數共 50 個。 (20%) 4. 102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	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5. 每年 5 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平均 5%，4 年總共 20%）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63.5%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15 座
四	加速獄政改革	1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49)× 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 50%」。	98%
		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達成衡量標準之機關數/49 所矯正機關×100%。	96%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6000 人次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87%
		3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1	統計數據	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公開相關獎補助經費運用內容，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1. 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 2. 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	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3.對於補助款之申請、核撥及運用情形之督導考核等是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審查標準，並據以落實執行。	
六	提升檢察功能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55天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0倍數
八	組織學習數位化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進度控管	依當年度「研商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2門以上。 2.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2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2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1.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5%。 2.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1門以上。 3.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	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2門以上。	

三、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80%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解除列管，係由行政院研考會於每次會議時提案處理，查第3次委員會議係於98年7月8日召開，後續原預計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惟期間適逢八八水災、內閣改組等，至第4次會議延至99年2月9日始召開完成，因會議延宕召開再加上大部分議案涉及跨院、跨部會協調事項或修法事宜，非單一部會所能全權決定，嚴重影響到本項衡量指標之達成度。 二、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截至99年2月9日列管追蹤者計16案。其中4案已辦理完竣，予「解除追蹤」；3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惟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4案「併案追蹤」；餘5案「繼續追蹤」。上開列管案件涉及本部權責部分，均已研定具體措施及進行政策評估作業等因應作為。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	5%	一、95至97年平均每年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2萬2,216件、受贈財物事件1萬4,512件、飲宴應酬事件6,181件，合計4萬2,909件。 二、98年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受贈財物事件1萬9,425件、飲宴應酬事件9,994件、請託關說事件2萬2,893件、其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廉政倫理事件 1,753 件，合計 5 萬 4,065 件，衡量指標達成值為 26%，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77%	一、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42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5 案，98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3.33 % （35/42＝83.33% ），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20 件	一、98 年督導全國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5,246 件(包括列管專案稽核 61 件)，具體成效包括：發掘缺失計 7,673 件、提出改進建議計 5,726 件、發掘貪瀆線索計 67 件。 二、98 年全國政風機構編撰防貪專報計 557 件，提出對策建議移請業務單位改進計 1,154 件，移請權責機關參考計 891 件，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法制現代化	20%	本項衡量標準 98 年完成進度如下，合計達成目標值 54.5 %，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一、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 本部擴充研究範圍，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檢討該法施行以來，實務上所發生之重要問題，包括設立專責機構、建立評鑑制度及落實監督與管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全案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完成，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 20%。 二、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並提出報告： 本部除徵詢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提出可行修正草案初稿，嗣經召開數次會議，擬具本部修正草案，並於98年6月10日完成修法程序，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20%。 三、研修行政程序法，並提出修正草案： 行政程序法之研修分4年完成，每年預定目標值為5%，98年度召開研修會議19次（預定6次），共計討論現行條文34條、修正13條、增訂11條條文，並編印「德日美法最新修正行政程序法彙編」、「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五）」，已超越原定目標值5%。 四、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提出修正草案： 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分4年完成，每年預訂目標值為5%，98年持續召開研修會議14次（原訂16次），針對學者、專家就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中以及各機關提出之意見，逐條討論本法第2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修正草案條文，部分條文已獲致具體結論；另研議本法第17條管收規定是否符合兩公約，並研提增訂禁奢條款草案（立法院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達成合理目標值4.5%。 五、研修信託法，並提出修正草案： 信託法修正草案之研修分4年完成，每年預訂目標值為5%，98年召開研修會議19次（預定18次），已超越原定目標值5%。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20%	一、宣導資料超過5萬份及分送80個機關，參加活動200人，已完成預定進度。 二、依照規劃進度召開研修及協調聯繫會議，已完成預定進度。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率	16,000人次	經統計98年度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人次為68萬3,995人次，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積極參與法制作	1,200件	本部各單位98年度列席立法院各相關會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及法規諮商		計364件次，出席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計1,850件次，提供書面意見計1,051件次。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0%	一、98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982件，起訴484件、1,607人，貪瀆金額新臺幣12億6,667萬3,756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472人中，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者75人，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者519人，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者360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954人，定罪率64.8%，達成度108%，超越原訂目標值。 二、依據臺灣透明組織2009年11月17日公布之國際透明組織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為5.6分，排名第37名，較2008年提升2名，顯示政府推動廉能改革的決心，漸受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本部將持續採取實際作為，改善國際機構與跨國企業對我國公部門廉政的評價。 三、98年9月22日行政院核定「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截至98年12月31日止，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共起訴381件、488人、羈押累計人次238人。 四、98年7月8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報告，臚列98年4月8日至6月24日期間12件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行政及法規層面之缺失，分別提出因應對策、改進措施及規劃配合之防弊措施，期落實制度改進方案，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並自98年8月起逐月公布進度。 五、研擬「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訂第6條之1「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修正第10條第2項，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於98年4月3日經立法院3讀通過，同年4月22日奉總統令公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持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相關罪名進行研修工作。參據「97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及國際指標，研議制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維護司法風紀、精進偵查作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8座	一、98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共起訴3萬9,083件、4萬443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1%），同期間查獲鑑定各級毒品共計1,900.7公斤，較上年同期減少10.3公斤、0.5%，查獲毒品製造工廠61座，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自2000年起即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而未再列入，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 三、98年10月30日召開「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查緝研習會」，期能提升檢察署查緝毒品案件之能力，另持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整合協調各機關全力緝毒，並擬定「聯合作戰方案」按季實施。 四、98年5月20日總統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第11條之1第2項、第17條、第25條及第20條，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鍰，並令其參加講習，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裏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 五、研擬「戒毒成功計畫」提報行政院，98年1月10日列為重大興利政策；98年4月3日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提出「反毒現況與對策」專案報告；98年6月3日協辦全國反毒會議；98年4月19日至21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第20屆國際減害年會暨臺灣推展減害成效附屬會議並提出報告；98年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 29 日函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對毒癮者落實替代療法，俾利其復歸社會。
	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	180 件	一、98 年度依洗錢防制法、貪瀆案件、經濟犯罪及製賣運輸毒品案件計查扣犯罪所得 769 件、892 人次、累計 3 億 9,025 萬 1,135 元，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在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至 89 年 7 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追討範圍上逐步擴及行政院治安會報重點工作槍砲、詐欺、妨害風化、暴力討債等項目。 三、98 年 2 月 17 日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初步完成實體法及部分程序法建議修正條文之草擬，預計增訂特定條件下沒收第三人所有之犯罪所得及被告逃亡經通緝逾 6 個月後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以及相關程序法配套措施。 四、9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辦理「查扣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同月 28 日辦理本部「98 年度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實務研討會」，參加人數逾 70 人，凝聚 5 項共識。
	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16.5%	一、為節省訴訟資源，持續督導本部所屬各檢察署透過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罪協商及調解等機制，有效篩選案件並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以避免司法資源之無謂耗損及浪費，根據統計，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偵查終結 40 萬 6,896 件、51 萬 8,747 人，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10 萬 5,845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萬 695 人、緩起訴處分 3 萬 9,387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1 萬 61 人，總計 98 年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占起訴案件、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案件之比率為 18.6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增訂「社會勞動」制度，鼓勵犯罪者復歸社會，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判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可選擇易服社會勞動，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舒緩監獄擁擠問題及節省矯正費用；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可創造產值；對社會勞動人而言，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至 98 年底止各地檢署計執行 9,542 人，提供服務 17 萬 6,944 人次、時數 120 萬 8,855 小時。此外，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完成數罪併罰應執行刑逾 6 個月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三、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98 年 5 月通過，9 月 1 日施行），統一由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加強支付之公平性與處分金之運用效益，及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9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檢察機關，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修正緩起訴處分金分配機制，提高檢察機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平、公開及透明。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00%	為確實督導本部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98 年度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 451 次(451÷（9×49）×100=102.27%），超越原定目標值。
	提升矯正機關整體監控管理效能，減少戒護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95%	為確實掌控收容人動態及減輕戒護人員壓力，積極改善全國各矯正機關舍房監視系統，截至 98 年底，全國矯正機關裝設監視系統之舍房共計 1 萬 655 間，占舍房總數 1 萬 71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間之99.42%，超越原定目標值。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80%	本部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廣為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98年度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46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49所）比率93.88%，超越原定目標值。
	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培訓一技之長	5,000人	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增益復歸社會能力，均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收容人技能訓練，98年度辦理收容人技訓班（包括檢定班、短期實用班、傳統工藝班）共計328班次，參訓人數共計5,591人，超越原定目標值。
深化司法保護	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	80%	一、科技監控具備違規告警、立即通報及即時通話功能，可有效強化社區監控之監督效能。而透過監控違規事件之及時通報與派遣，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亦使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更形緊密。 二、98年度檢察官命令性罪犯電子科技設備監控共受理79件；終結43件，其中履行完成37件（占86.05%），未履行完成5件(占11.63%)，至98年底仍在監控中案件為36件。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輔導	50%	一、98年度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列管案件共有423件，辦理19個團體、177場次、1,720人次之團體諮商及團體治療，共治療221人，占保護管束加害人列管人數212人之104%，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本部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地檢署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諮商及治療團體」。
	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	2,600場次	本部除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辦理法律宣導，使法治教育於各地蓬勃發展，達到良好宣導效果，另98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律宣導演講及活動，共計4,980場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超越原定目標值。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5,000人次	一、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 。 二、98年度計認輔7,971人次，已超越原定目標值。另結合就業服務機構、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等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並積極協助輔導轉介更生人就業，98年度計協助輔導就業1,436人次。
	強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1,000人次	一、本部自96年起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由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如法律諮詢、撰狀、委任訴訟或代理調解，並視實際情狀補助其訟訴費用，初期由各地分會結合當地律師公會及熱心之律師個人或團體辦理。 二、98年1月間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建構更完整之法律服務資源網絡，協助被害人在案件發生初期即能獲得各項法律專業之服務，保障其應有權益。 三、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擴大保護範圍，增加性侵害被害人等6類保護對象， 98年度計協助6,212人次，超越原定目標值。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30%	為實現公法債權，以增裕國庫，執行人員咸全心投入、戮力以赴地辦理行政執行業務，致使公法債權之執行徵起金額於98年高達270億1,674萬5,161元，達到基本責任金額91億2,126萬1,827元之296.20%，超越原定目標值。另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成立至98年底，累積徵起金額達1,962億381萬4,126元，為日益拮据之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庫，挹注充沛歲收，實應予以肯定。
	提升投資報酬率	15倍數	查98年度行政執行署及各執行處預算累計支用數為12億8,421萬4,984元，累計徵起金額為270億1,674萬5,161元，投資報酬率為21.04倍，超越原定目標值，並有效型塑高效能之執行體制。
	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	100%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自97年6月1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凡滯納金額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行政執行處寄發之繳款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9,000餘家便利商店繳款，免去義務人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至行政執行處繳款之勞費，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繳款意願。 二、自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義務人至便利超商繳納稅捐執行案款之案件數共計有11萬2,208件，占目標5萬件之224.42%，不僅超越原定目標值，且委託便利超商代收之執行案款共計有5億4,246萬6,532元，有效增裕國庫收入。
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推動法制作業共用系統，促進公民參與，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3個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業於97年底完成系統開發，於98年2月開始辦理試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竹縣政府）之法規資料整編及轉置作業，並於5月份完成試辦機關正式上線作業及依試辦意見完成系統修正。 二、本部自98年10月起陸續辦理領用主管法規共用機關（21個中央部會、17個縣市政府）之系統安裝及建置作業。 三、截至98年12月底止除完成3個試辦機關之建置外，已新增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6個機關建置作業，超越原定目標值，除有效解決各機關重複開發、維護法規網站之維運成本外，更提升各機關法規服務品質。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高中職教師等全國法規資料庫種子教師人才，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及民眾之人權及法治觀念	1,000 人	為引導全國民眾善加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並進而普及民眾的法律知識，提升法治精神，本部於 98 年 4 至 7 月針對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全國各縣市公務人員及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秘書）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推廣教育訓練，總計教育訓練人數達 1,797 人，超越原定目標值。
	建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協助毒品減害工作之推動	30%	一、為配合行政院毒品減害政策之推動，本部積極進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系統之開發工作，將原訂以 4 年時間完成的應用系統開發與推廣，在全力動員的情形下，本系統於 98 年 1 月完成臺北縣市等 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試辦作業後，於 98 年 6 月 12 日完成全國 2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系統推廣事宜，目前系統順利運作，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完成，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毒癮者及時資訊，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增進輔導績效。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19 萬人次/件數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各檢察機關發送之「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文宣件數及宣導活動參加人次已達 37 萬 7,007 人次/件數，超越原定目標值。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率	2,670 萬人次	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已達 3,161 萬 2,042 人次，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本部 98 年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改版作業，首頁配置採分眾導覽，分『一般民眾』及『青少年』版面，於首頁呈現不同的資訊，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提升檢察功能	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70%	司法官訓練所辦理 98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證照班，檢察官取得證照人數分別為：初階班參訓 55 人，取得證照 54 人。中階班參訓 142 人，取得證照 122 人。高階班參訓 50 人，取得證照 49 人。98 年度平均達成率為 91.09%，超越原定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65日	98年度受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4,109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72天縮短為63天，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99年1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中央廉政委員會99年已召開2次委員會議(即第4及5次委員會議)，歷次主席指示事項仍列追蹤者計16案，截至99年6月30日已辦結計10案，由行政院研考會繼續追蹤計6案，辦結率為62.50%。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一、鎖定重大工程等19類易滋貪瀆弊端之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管理機關政風狀況，並針對有風紀顧慮人員，成立查處專精小組，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釐定工作重點，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調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 二、截至99年6月30日，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重大貪瀆線索計10件，其中有成立查處專精小組計10件，績效衡量達成目標值100%。
建構現代法制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已完成「兩公約」總論講義、各論講義之編纂、各式宣導品之製作、「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舉辦6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共計培訓1,880人次。 二、已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本部已彙整各機關意見，製作清冊（計17個機關有檢討案例，檢討案例共計219則）陳報總統府秘書長。 三、已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應自98年10月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兩公約」宣導、講習會，本部已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製作清冊（計66個機關，已辦理4,256場宣導、講習會）陳報總統府秘書長。 四、已函請各部會逐一檢視其擬推動之國際公約，並已將各單位檢視結果彙整陳報總統府秘書長，又召開「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應如何推動事宜」會議，就各機關提列之15項公約逐一討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如何推動及規劃推動時程等問題。 五、綜上，已完成99年度之年度績效目標值。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一、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之1修正草案初稿，經發函詢問45個中央機關及25個地方縣市政府，計有8個中央機關及3個地方縣市政府函復實質意見，其餘皆表示無意見或配合辦理。 二、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已納入「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初稿中規範由本部召集人及各單位專責人員組成會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事項）。 三、已請本部各單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完成國際研討會時程之初步規劃。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一、本部積極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精進各項肅貪防貪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已於99年3月22日、6月28日召開肅貪督導會議，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辦理情形深入檢討。本部並於99年6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90804686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 二、本部強力查緝掃蕩黑金與貪瀆，經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99年1至6月累計起訴190件，起訴人次540人，貪瀆金額4億8,713萬4,893元，其中高階簡任以上公務人員32人（占總起訴人次5.93%）、民意代表16人（占總起訴人次2.96%）、中階薦任公務人員78人（占總起訴人次14.44%）、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147人（占總起訴人次27.22%）以及一般民眾267人（占總起訴人次49.44%）。另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800人中，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者35人，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者264人，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者15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455人，定罪率為56.9%。 三、積極查緝金融犯罪，檢肅企業貪腐，截至99年6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577件，偵辦中6件，已結案571件，包括法院審理中173件、不起訴51件、緩起訴1件、簽結108件、已判決確定238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增修條文施行，本部於99年5月14日以法令字第0990803419號令修正該要點第2、3點規定，發給民眾檢舉獎金，以鼓勵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賄選之行為，並自99年5月14日生效。 五、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澈底貫徹查賄決心，99年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受理賄選情資107件、354人，已提起公訴7件、14人；又99年基層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受理情資2,746件、7,063人，其中159件、322人並已提起公訴。 六、對於99年底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本部已於99年6月28日頒布「查察賄選工作綱領」，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工作目標，靈活運用「買票一定關、賣票一定抓」之偵辦技巧，以破解賄選犯罪集團之犯罪伎倆，目前各檢察機關已展開期前蒐證及佈署工作。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一、本部全面向毒品宣戰，並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以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經統計，99年1至6月新入所受戒治者4,469人，較上年同期3,865人，增加604人；受強制戒治者713人，較上年同期1,049人，減少336人；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共計起訴1萬9,504件、2萬490人，查獲鑑定各級毒品計1,963.6公斤（純質淨重）及毒品製造工廠27座。 二、本部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修正條文」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之機關組織，並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耗費之人力、經費與作業時間，並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本法增修草案條文，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99年5月27日上午審議通過，盼能盡速完成三讀，俾使毒害防制機構設置明文化，以有效整合、管理與追蹤毒癮者資訊，達到有效輔導、協助再犯率降低之目標。 三、99年1月21日召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附表修正研商會議」並據決議研擬修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0990024666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0條及第3條第1款附表。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確實督導所屬49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99年1至6月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244次，目標達成率55.22%（244÷（9×49）×50%＋27÷49×50%＝55.2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99年截至6月底止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47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49所）比率95.92%（47÷49×100＝95.92%）。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99年1至6月服務人數2萬937人。其中提供法律協助2,762人，提供心理輔導2,523人，持續訪視慰問4,375人。
	推動社會勞動	一、本部於99年5月18至19日辦理社會勞動專股觀護人「方案和社區處遇」進階訓練。 二、99年6月6日至7月18日結合三立電視臺辦理社會勞動制度系列報導。 三、本部印製6,800張社會勞動宣導海報發送各地檢署，並請各地檢署結合各機關跑馬燈、電子看板刊登社會勞動宣導訊息。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一、每季均將「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送立法院備查。 二、每季均將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計畫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上。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一、於99年1月29日邀請本部檢察司、保護司、資訊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完成「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第1次協調會議。 二、於99年6月11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中、彰化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中、南區解剖室抽氣式解剖台設備第一次規格審查會議」。 三、於99年5月13、14日舉行「法醫相驗與解剖作業國際新知」研習會，共計263人次與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99年1至6月已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為58天。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 二、99年1至6月各處累計徵起金額154億5,248萬8,734元，預算累計支用數7億3,718萬6,372元，投資報酬率為20.96倍。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一、99年1至6月已建置「戒護勤務說明－舍房勤務」、「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3門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二、本部已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2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本部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一、本部數位學習平台99年1至6月已有1萬1,504人次使用。 二、99年截至6月底止，已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者為「戒護勤務說明—舍房勤務」、「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2門課程。 三、99年截至6月底止，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者為「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2門課程。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25,558	152,381	169,417	-26,82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00	31,753	59,185	2,647	
				0423010000					
	107			法務部	34,400	31,753	59,185	2,647	
				0423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76	15,500	42,804	-1,424	
				0423010101					
			1	罰金罰鍰	14,076	15,500	42,804	-1,4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0423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58	4	-158	
				0423010201					
			1	沒入金	-	148	4	-148	上年度預算數係犯罪行爲人之犯罪所得依法沒入及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等收入。
				0423010202					
			2	沒收物變價	-	10	-	-10	上年度預算數係犯罪行爲人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收變賣之收入。
				0423010300					
		3		賠償收入	20,324	16,095	16,377	4,229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479	5,595	2,241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4,845	10,500	14,136	4,3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16千元。 2.國家賠償求償收入10,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61千元。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298	7,297	7,650	1	
				0523010000					
	119			法務部	7,298	7,297	7,650	1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08	594	628	14	
				0523010101					
			1	審查費	8	14	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600	580	62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證書及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690	6,703	7,022	-13	
				0523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9	217	187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0523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81	6,486	6,836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706	5,937	7,214	769	
				0723010000					
	118			法務部	6,706	5,937	7,214	769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133	2,029	1,503	104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10	6	1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2,123	2,023	1,491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73	3,908	5,712	6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7,154	107,394	95,367	-30,240	
				1123010000					
	115			法務部	77,154	107,394	95,367	-30,240	
				1123010900					
		1		雜項收入	77,154	107,394	95,367	-30,240	
				1123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5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賸餘款等繳庫數。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7,154	107,394	87,834	-30,2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收入77,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250千元。 2.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9,635,363	10,050,328	-414,965	
				0023010000				
	1			法務部	9,635,363	10,050,328	-414,96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053,954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矯正業務」科目5,687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科目項下，另由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034千元及「司法人員訓練」科目移入27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9,523,791	9,479,770	44,021	
				3523010100				
		1		一般行政	609,497	634,497	-25,00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36,79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費5,000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科目，另由「矯正業務」、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及「司法人員訓練」等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69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09,497千元，包括人事費433,451千元，業務費153,147千元，設備及投資21,913千元，獎補助費98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3,45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所屬機關廳舍整建及規劃等經費26,77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12,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重要政策等經費607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5,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人權研討會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3,912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0,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制作業共用系統等經費2,276千元。
				3523011400				
		2		法務行政	1,841,539	1,784,256	57,283	1.本年度預算數1,841,539千元，包括業務費1,625,580千元，設備及投資55,572千元，獎補助費160,3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7,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法規諮商意見彙編及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經費1,011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63,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民眾檢舉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等經費7,005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171,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等經費20,970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4)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55,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會勞動處遇及捐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等經費79,950千元。 (5)辦理政風工作業務經費41,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風人員查證實務訓練等經費556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291,939千元，係各監獄與戒治所收容人、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收容人及各技能訓練所受感訓處分人之給養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65,663千元。
				3523014100				
		3		矯正業務	6,708,331	6,808,390	-100,05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809,71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1,324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708,331千元，包括人事費5,732,116千元，業務費868,47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634千元，獎補助費7,10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32,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僱人員75人之人事費等經費40,6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7,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及設施維護等經費95,577千元。 (3)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508,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化課程鐘點費及中區醫療專區維運等經費45,110千元。
				3523018700				
		4		改善監所計畫	180,000	51,819	128,1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總經費228,975千元，分6年辦理，96至99年度已編列9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0千元。 2.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總經費600,162千元，分5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15,8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181千元。
				352301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17	118,301	-16,384	
				3523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36	9,150	10,3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法務部公務轎車2輛及中部辦公室公務轎車1輛經費1,850千元。 2.新增臺灣臺北監獄及福建連江看守所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1,400千元。 3.汰換臺灣臺中監獄及臺灣臺東監獄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5,220千元。 4.汰換臺灣宜蘭監獄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30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5.汰換臺灣自強外役監獄大型貨車1輛經費1,400千元。 6.汰換臺灣嘉義監獄救護車1輛經費800千元。 7.汰換臺灣高雄女子監獄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8.汰換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大型交通車1輛經費4,040千元。 9.購置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機車32輛經費1,696千元。 10.上年度購置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及機車4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50千元如數減列。
				3523019019				
			2	其他設備	82,381	109,151	-26,7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56,672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總經費312,945千元，分年辦理，95至99年度已編列197,0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00千元。 4.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總經費109,868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103,48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919千元。 5.上年度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51千元如數減列。
				3523019800				
		6		第一預備金	82,507	82,50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10,452	5,810	4,642	
				5223015000				
		7		司法科技業務	10,452	5,810	4,642	1.本年度預算數10,452千元，包括業務費3,184千元，設備及投資7,2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經費1,182千元。 (2)新增善用科技改善矯正單位效能計畫經費9,270千元。 (3)上年度辦理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及遠距視訊醫療合作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10千元如數減列。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6723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481,175	-481,175	
				6723012100				
		8		犯罪被害補償金	-	481,175	-481,175	上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481,175千元如數減列。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00	40,000	0	
				7523012000				
		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4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61,120	43,573	17,547	
				8923013000				
		10		國家賠償金	61,120	43,573	17,547	本年度預算數61,120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較上年度增列17,547千元。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076	承辦單位	法務部政風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76	
				0423010000		
	107			法務部	14,076	
				0423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76	
				0423010101		
			1	罰金罰鍰	14,0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479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9	
				0423010000		
	107			法務部	5,479	
				0423010300		
		3		賠償收入	5,479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法務部907千元、臺灣臺北監獄901千元、桃園監獄11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45千元、新竹監獄251千元、臺中監獄21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彰化監獄91千元、雲林監獄63千元、雲林第二監獄80千元、嘉義監獄348千元、臺南監獄9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8千元、高雄監獄65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53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8千元、屏東監獄136千元、臺東監獄6千元、花蓮監獄175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08千元、宜蘭監獄388千元、基隆監獄5千元、澎湖監獄1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05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4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63千元、臺中戒治所5千元、高雄戒治所48千元、臺東戒治所665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8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2千元、誠正中學31千元、明陽中學61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845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及法律事務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以及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45	
				0423010000		
	107			法務部	14,845	
				0423010300		
		3		賠償收入	14,845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4,84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4,184千元。 2.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10,661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按預計件數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0523010000		
	119			法務部	8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	
				0523010101		
			1	審查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等收入，按預計件數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0	
				0523010000		
	119			法務部	600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00	
				0523010102		
			2	證照費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01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9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室、法律事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9	
				0523010000		
	119			法務部	309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9	
				0523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法務部278千元、臺灣臺中監獄1千元、雲林監獄4千元、嘉義監獄4千元、屏東監獄8千元、花蓮監獄4千元、宜蘭監獄1千元、基隆監獄2千元、澎湖監獄1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5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010312 _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381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81	
				0523010000		
	119			法務部	6,381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381	
				0523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法務部216千元、臺灣臺北監獄707千元、桃園監獄4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49千元、新竹監獄335千元、臺中監獄44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彰化監獄241千元、雲林監獄8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50千元、嘉義監獄281千元、臺南監獄439千元、明德外役監獄58千元、高雄監獄190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3千元、屏東監獄224千元、臺東監獄106千元、花蓮監獄34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82千元、宜蘭監獄264千元、基隆監獄92千元、澎湖監獄95千元、綠島監獄4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3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8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94千元、新店戒治所198千元、嘉義戒治所44千元、臺東戒治所5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0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8千元、誠正中學140千元、明陽中學203千元、福建金門監獄32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7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54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23010000		
	118			法務部	10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10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2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23	
				0723010000		
	118			法務部	2,123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123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2,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法務部650千元、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6千元、新竹監獄89千元、臺中監獄61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24千元、雲林監獄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42千元、嘉義監獄105千元、臺南監獄29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70千元、高雄監獄52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屏東監獄48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1千元、宜蘭監獄26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2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67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29千元、臺東戒治所13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181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7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73	
				0723010000		
	118			法務部	4,573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法務部41千元、臺灣臺北監獄219千元、桃園監獄5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25千元、新竹監獄177千元、臺中監獄31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85千元、彰化監獄86千元、雲林監獄185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7千元、嘉義監獄155千元、臺南監獄41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54千元、高雄監獄20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99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40千元、屏東監獄304千元、臺東監獄20千元、花蓮監獄16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3千元、宜蘭監獄162千元、基隆監獄18千元、澎湖監獄281千元、綠島監獄4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22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75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66千元、新店戒治所109千元、嘉義戒治所1千元、高雄戒治所89千元、臺東戒治所129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3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8千元、誠正中學92千元、明陽中學83千元、福建金門監獄8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15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戒治所、看守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各戒治所及福建金門看守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以及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按預計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人數，依規定收費標準，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2.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7,154	
				1123010000		
	115			法務部	77,154	
				1123010900		
		1		雜項收入	77,154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7,15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77,127千元（其中臺灣臺北戒治所1,875千元、新店戒治所16,935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6,805千元、臺中戒治所9,076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3,754千元、嘉義戒治所5,430千元、高雄戒治所28,175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4,313千元、臺東戒治所706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58千元）。 2.各機關員工贈受財物拍(變)賣價款等收入27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97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3,451	法務部各司、處、會、室及中部辦公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33,4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4,765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2人之薪俸、公費等。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8,506千元，係職員323人及駐衛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3.約聘僱人員待遇11,096千元，係約聘12人及約僱5人之酬金。 4.技工及工友待遇14,627千元，係技工6人、駕駛10人及工友20人之工餉、加給等。 5.獎金74,07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6.其他給與11,61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7.加班值班費22,10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8.退休離職儲金22,40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保險24,26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33,4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7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5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9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627		
0111 獎金	74,072		
0121 其他給與	11,6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2,1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02		
0151 保險	24,2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346	法務部總務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中部辦公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4,44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757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8,910千元。 (3)通訊費4,98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99千元，係中部辦公室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800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6)稅捐及規費39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439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8)兼職費186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係委聘專家、
0200 業務費	74,447		
0201 教育訓練費	757		
0202 水電費	8,910		
0203 通訊費	4,981		
0215 資訊服務費	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9		
0231 保險費	439		
0241 兼職費	1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1		
0271 物品	2,60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07		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3		(10)物品2,603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1		<1>車輛油料費576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8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98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26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69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60千元。
0294 運費	204		(11)一般事務費23,607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68		<1>文康活動費1,467千元，係按員工38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572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5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13		<3>駐衛警員制服費1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913		<5>第二辦公大樓及坪林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保全等經費1,3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86		<6>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勞務外包經費7,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86		<7>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713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1,003千元、志工人員訓練35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360千元。
			<8>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90千元。
			<9>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費用等7,810千元。
			<10>人事、總務、會計及統計業務檢討等經費325千元。
			<11>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338千元。
			<12>法務統計月報、年報、手冊等表報、專刊印製費及多媒體簡報與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庫等業務經費1,107千元。
			<13>法務部職員錄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製費124千元。 <14>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36千元。 <15>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90千元。 <16>辦理志工業務相關經費371千元。 <17>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326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1,743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0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9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62千元，係按職員325人、駐衛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698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1,773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4,427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333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665千元。 <5>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16,500千元。 (15)國內旅費1,66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是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204千元。 (17)短程車資168千元。 (18)特別費1,572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53,0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26,000元計列。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及CEDAW訓練相關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7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9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會、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629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18,284千元。 3.獎補助費98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2,940	法務部秘書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40		1.委辦費3,780千元，係本部重要施政議題委託研究經費。 2.物品265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7,745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1,085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394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5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80千元。 (5)單位主管業務連繫、協調及研討等經費2,131千元。 (6)辦理部外連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800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連繫、協調等業務經費60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300千元計列。 (8)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1,400千元。 4.國內旅費1,15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0251 委辦費	3,780		
0271 物品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7,745		
0291 國內旅費	1,150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5,025	法務部法規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485		1.物品485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2.一般事務費4,445千元，包括：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326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研習座談等經費369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1,750千元。 (4)辦理國際人權研討會2,000千元。 3.國內旅費9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5		
0291 國內旅費	95		
05 資訊管理業務	60,735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720千元，係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2.通訊費7,200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3.資訊服務費44,260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4,260千元。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政府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等維護費30,0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6,359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及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及宣導等經費6,000千元(其中法制作業共用系統推廣諮詢輔導訓練經費5,000千元)。 (3)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59千元。
0200 業務費	60,735		
0201 教育訓練費	720		
0203 通訊費	7,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9		
0291 國內旅費	1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國內旅費196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計畫內容：

1.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4.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5.督導全國政風業務、執行防貪肅貪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受理民眾檢舉貪瀆等業務。

預期成果：

1.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健全獄政制度、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維護收容人健康、加強辦理技能訓練，發揮矯正功能。
4.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5.提升政府清廉運作機制，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7,30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4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437		(1)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0231 保險費	3,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92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2		
0271 物品	440		(3)物品44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3		(4)一般事務費5,45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00		<1>民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國家賠償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財團法人法、信託法、仲裁法等法令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宣導、研習等經費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2		
0294 運費	150		<2>民法債編、物權編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70		<3>民法親屬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870		<4>民法繼承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490千元。
			<5>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等業務經費30千元。
			<6>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座談會等經費700千元。 <7>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8>行政程序法研修及編印解釋彙編等業務經費805千元。 <9>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90千元。 <10>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20千元。 <11>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經費270千元。 <1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508千元。 <13>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宣導資料經費200千元。 <14>民法禁治產與成年監護、總則編相關條文之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400千元。 (5)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處、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302千元，包括： <1>考察德國行政程序法「行政計畫確定裁決程序」之實施情形經費121千元。 <2>考察美國行政程序法「聽證」之實施情形經費181千元。 (7)運費1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870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63,393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12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9,1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483		(1)教育訓練費1,48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1>赴美國、歐陸及其他國家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經費9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453		
0271 物品	300		<2>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檢察官班經費15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40		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9		<3>參加德國檢察實務研習訓練經費43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42		
0293 國外旅費	1,8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80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34,265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65		(3)國際組織會費1,453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4)物品3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5)一般事務費19,040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業務經費60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經費800千元。
			<4>檢察行政相關法令、法規、注意事項等印製經費10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婦幼案件、人口販運、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及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等各類研習經費2,141千元。
			<6>司法制度相關資料及相關法案修正等印製經費150千元。
			<7>辦理檢察行政、防制貪污業務經費515千元。
			<8>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經費878千元。
			<9>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1,800千元。
			<10>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經費430千元。
			<11>辦理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791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515千元。 <13>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4,580千元。 <1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經費5,340千元。 (6)國內旅費259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3,242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國外旅費1,891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263千元。 <2>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12千元。 <3>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359千元。 <4>參加對越南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諮商經費134千元。 <5>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614千元。 <6>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會議經費247千元。 <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123千元。 <8>參加G8 24/7Network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經費39千元。 (9)運費80千元。 (10)短程車資8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800千元。) 2.獎補助費34,265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71,876	法務部矯正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8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6,142		1.業務費116,14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0271 物品	653		(2)物品6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43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383千元，按45,000發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5,57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每發8.5元計列。
0291 國內旅費	1,400		<2>購置65式步槍彈270千元，按45,000發，每發6元計列。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74		(3)一般事務費57,143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5,572		<1>督導及辦理矯正行政事務經費2,49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5,572		<2>獄政博物館籌設相關經費1,4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2		<3>辦理各矯正機關慰濟相關事項3,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4>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以每年新收收容人60,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在監（院所校）收容人63,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
			<5>辦理毒品戒治醫療等相關經費27,000千元。
			<6>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3,000千元。
			<7>辦理矯正機關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業務經費7,196千元。
			<8>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700千元。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572千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搶修、維護經費。
			(5)國內旅費1,400千元，係督導矯正機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1,174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參訪及交流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女性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及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11,2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572千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汰換、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62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4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55,595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52,274		1.業務費152,27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59		(1)通訊費559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42		(2)其他業務租金4,242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0		(3)保險費5,5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742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3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585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4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6		(5)物品742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35		(6)一般事務費138,585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975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08,983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4,242千元、保險費5,500千元、物品315千元及短程車資960千元，共計編列1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3,32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8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86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614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958千元。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2,104千元。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700千元。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3,149千元。
			<6>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反毒宣導等業務經費6,169千元。
			<7>辦理第八屆立法委員等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15,522千元。
			(7)國內旅費746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國外旅費135千元，係考察日本修復式司法方案暨制度經費。
			(9)短程車資975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1,1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103,321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經費21,947千元。
			(2)辦理戒毒成功計畫經費36,76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14,060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29,763千元。
			(5)捐助推展法律績優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791千元。
05 辦理政風工作業務	41,429	法務部政風司、中部辦公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4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66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4,6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辦理各項會議、委託研究案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020		<2>辦理政風人員查證實務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1,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67		(2)物品1,020千元，係購買政風業務相關之期刊、雜誌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926		(3)一般事務費19,567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17		<1>辦理在職政風人員訓練教學等相關業務經費2,007千元。
0294 運費	10		<2>辦理政風人員查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8,20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經費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769		<4>召開相關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76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769		<5>辦理廉政法令及企業誠信等倡廉宣導及活動經費5,000千元。
			<6>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平台等經費1,171千元。
			<7>編製政風工作年報所需經費522千元。
			<8>各項政風資料印製費205千元。
			<9>各縣市政府政風狀況評估、預防及查處貪瀆不法等經費348千元。
			<10>與有關機關業務聯繫等經費311千元。
			<11>政風工作聯繫、業務講習及安全防護等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84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329千元。 (4)國內旅費1,926千元，係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117千元，係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經費。 (6)運費10千元。 (7)短程車資2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22千元。) 2.獎補助費16,769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291,939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91,939千元，係各監獄、戒治所收容人，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收容人及各技能訓練所受感訓處分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53,082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0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51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34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2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291,939		
0280 給養費	1,291,93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6,708,331

計畫內容：

1.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732,116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43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5,732,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56,737千元，係職員5,860人及駐衛警16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50,181千元，係約僱75人之酬金及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9,275千元，係技工41人、駕駛113人及工友110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795,75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149,25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463,44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300,72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06,74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5,732,1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6,7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275		
0111 獎金	795,755		
0121 其他給與	149,254		
0131 加班值班費	463,44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0,720		
0151 保險	306,7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7,976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43個矯正機關計編列467,9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60,86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5,351千元，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2)水電費93,543千元。 (3)通訊費17,41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8,41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7,763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
0200 業務費	460,8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351		
0202 水電費	93,543		
0203 通訊費	17,418		
0215 資訊服務費	8,4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63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9		
0231 保險費	3,958		
0241 兼職費	252		
0271 物品	68,19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6,708,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68,142		租金。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60		(6)稅捐及規費3,93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52		(7)保險費3,958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651		(8)兼職費252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所長之兼職費。
0291 國內旅費	10,821		(9)物品68,199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3,419		<1>車輛油料費12,552千元，係按機車30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3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大型汽車4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6公升，油氣雙燃料車7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8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3,888		<2>資訊耗材等經費8,2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109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507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91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240		(10)一般事務費68,14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6,722		<1>文康活動費23,866千元，係按員工6,2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14,167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91千元。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19,700千元。
			<5>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及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經費5,31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47,06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5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815千元，係按機車32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4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0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0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6,708,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辦公器具養護費6,237千元，係按職員5,860人、駐衛警16人及約僱人員7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651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9,192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8,324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22,304千元。 <4>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682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53,449千元。 <6>桃園、明德戒治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700千元。 (14)國內旅費10,82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3,419千元。 (16)特別費3,888千元，除臺灣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按每人每月13,500元計列，臺灣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等10個監獄典獄長、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臺灣新店戒治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50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6,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109千元，包括： (1)桃園少年輔育院及明陽中學早期退休技工生活困難濟助金147千元。 (2)明陽中學退休校長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40千元。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72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508,239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43個矯正機關計編列508,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7,60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6,708,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178		1.業務費407,605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2,604		(1)通訊費1,178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25		(2)兼職費2,604千元，係監獄及少年輔育院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0271 物品	102,44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52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338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35,4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17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4,4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634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7,638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30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6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384		(4)物品102,443千元，包括：
0305 運輸設備費	213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購置費3,63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1,107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購置費2,890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72,096千元。
			<4>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7,360千元。
			<5>各戒治所、看守所辦理戒治及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6,458千元。
			(5)一般事務費223,338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2,259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印製費2,755千元。
			<3>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53,136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441千元。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17,312千元。
			<6>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6,016千元。
			<7>各監獄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7,408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6,708,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1,280千元。 <9>各戒治所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印製費3,304千元。 <10>各戒治所、看守所及福建金門少年觀護所辦理戒治及觀察勒戒業務經費2,145千元。 <11>臺灣嘉義監獄辦理獄政文物特展相關業務經費5,000千元。 <12>臺灣臺中監獄辦理中區醫療專區相關經費91,700千元。 <13>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辦理南部監所醫療專區相關經費1,164千元。 <14>臺灣彰化監獄辦理青年監獄專區相關經費935千元。 <15>臺灣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辦理接收調查監獄專區相關經費3,001千元。 <16>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5,529千元。 <17>臺灣臺北、桃園女子、臺中、高雄、高雄女子等監獄及明陽中學辦理妨害風化收容人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11,453千元。 <18>臺灣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宜蘭等監獄及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6,500千元。 (6)國內旅費10,517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被告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妨害風化收容人強制診療婦女預算5,72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634千元，包括： (1)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費40,000千元。 (2)技訓教學設備費1,592千元。 (3)零星設備費59,042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臺灣桃園、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6,708,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臺中及高雄等3所女子監獄辦理女性收容人行刑處遇業務經費435,403千元及臺灣桃園、臺中及高雄等3所女子戒治所辦理女性受戒治人之戒治處遇業務經費36,659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80,000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2.改善辦公廳舍環境，提升矯正工作人員士氣，增進工作效率。
3.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180,000	臺灣臺中女子及嘉義監獄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1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5年12月22日院臺法字第0950059719號函及99年1月13日院臺法字第0990001802號函核定，總經費228,975千元，分6年辦理修復工程，96年度編列12,000千元、97年度編列1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5,000千元、99年度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80,000千元，預定辦理智、仁、勇舍，三、四工場崗哨及看守所一、二工場檢疫所等修復工程，尚待編列51,975千元。 2.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奉行政院96年11月19日院臺法字第0960051863號函及98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0980019385號函核定，總經費600,162千元，分5年辦理擴建工程，97年度編列1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81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00,000千元，預定辦理水土保持、拆除、整地、擋土牆及地下室開挖等工程，尚待編列484,3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536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36	法務部總務司、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監院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9,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務部汰換公務轎車(油氣雙燃料車)2輛、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汰換公務轎車1輛，合共3輛經費1,850千元。 2.臺灣臺北監獄、福建連江看守所新增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400千元。 3.臺灣臺中、臺東監獄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5,220千元。 4.臺灣宜蘭監獄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油氣雙燃料車)1輛經費630千元。 5.臺灣自強外役監獄汰換大型貨車1輛經費1,400千元。 6.臺灣嘉義監獄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800千元。 7.臺灣高雄女子監獄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8.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汰換大型交通車1輛經費4,040千元。 9.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汰換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8輛、新增2輛及汰換100CC機車12輛，合共32輛經費1,6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36		
0305 運輸設備費	19,53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2,381

計畫內容：
辦理公文處理現代化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汰換個人電腦等計畫。

預期成果：
1.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82,381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3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奉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定，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87年度編列7,972千元、88年度編列16,4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8,000千元、90年度編列19,300千元、91年度編列15,000千元、92年度編列20,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000千元、94年度編列10,000千元、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0,000千元、97年度編列1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4年經費10,000千元，預定推廣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尚待編列45,286千元。 2.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總經費312,945千元，分年建置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7,004千元、97年度編列40,000千元、98年度編列50,000千元、99年度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40,000千元，預定辦理汰換機關老舊伺服主機、路由器，建置法務部網路資安及網頁弱點掃描作業機制及相關設備環境，以強化檢察、矯正、行政執行機關案件處理資訊系統作業功能等工作，並支應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用授權費用，尚待編列75,941千元。 3.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
0300 設備及投資	82,3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38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2,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26,00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392,910千元。 4.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納入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總經費109,868千元，分年辦理開發推廣「毒品防制中心案件管制系統」及「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97年度編列15,000千元、98年度編列62,187千元、99年度編列26,3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381千元，預定配合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系統之運作，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彙總作業平台，辦理線上分析、動態查詢、資料探勘及功能增修等作業，另汰換業務相關機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人電腦，以強化作業功能與相關資訊整合成效。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2,507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2,507	法務部及各監院所校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82,5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2,507		
0901 第一預備金	82,5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0,452

計畫內容：

1.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2.善用科技提升受刑人調查分類實施計畫。
3.建構冒名頂替防範機制之研究。
4.矯正機關酒癮收容人評估處遇研究計畫。
5.少年收容人數位學習計畫。
6.研擬受感化教育學生出校前社會生活銜接訓練計畫。
7.毒品成癮者之家庭功能與需求研究。

預期成果：

1.節省檢察官書類製作時間，縮短平均辦案日數，提升辦案品質。
2.提升心理測驗質與量，增進調查分類品質與功能。
3.建置標準操作程序與規範，防止冒名頂替。
4.建立酒癮收容人評估處遇模式，以期提升犯罪矯治成效。
5.提供收容人個別化多元學習資源及管道，以期提高學習興趣及效能。
6.提升學生出校後之就業、就學機會，降低再犯率。
7.探討藥癮者及其家屬在家庭支持、家庭功能與需求，作爲未來家庭處遇方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	1,182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2千元，係辦理「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可行性評估及資訊系統雛型建立計畫」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2		
02 善用科技改善矯正單位效能計畫	9,270	臺灣桃園監獄等6所矯正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桃園監獄辦理「善用科技提升受刑人調查分類實施計畫」經費872千元。 2.臺灣臺中監獄辦理「建構冒名頂替防範機制之研究－建置收容人指紋資料庫及鑑識系統計畫」經費1,555千元。 3.臺灣臺東監獄辦理「矯正機關酒癮收容人評估處遇研究計畫」經費1,600千元。 4.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辦理「少年收容人數位學習計畫」經費1,733千元。 5.誠正中學辦理「研擬受感化教育學生出校前社會生活銜接訓練計畫」經費2,799千元。 6.臺灣高雄戒治所辦理「毒品成癮者之家庭功能與需求研究計畫」經費711千元。
0200 業務費	3,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2		
0271 物品	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0		
0291 國內旅費	92		
0300 設備及投資	6,086		
0304 機械設備費	2,078		
0305 運輸設備費	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7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40,000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4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61,120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61,12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61,120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61,120		
0471 損失及賠償	61,120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合　　計	609,497	1,841,539	40,000	61,120	6,708,331	10,452
0100人事費	433,451	-	40,000	-	5,732,116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76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506	-	-	-	3,556,737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96	-	-	-	50,181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627	-	-	-	109,275	-
0111獎金	74,072	-	-	-	795,755	-
0121其他給與	11,612	-	-	-	149,254	-
0131加班值班費	22,104	-	-	-	463,445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40,000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402	-	-	-	300,720	-
0151保險	24,267	-	-	-	306,749	-
0200業務費	153,147	1,625,580	-	-	868,472	3,184
0201教育訓練費	1,477	1,683	-	-	15,351	30
0202水電費	8,910	-	-	-	93,543	-
0203通訊費	12,181	559	-	-	18,596	5
0215資訊服務費	44,359	-	-	-	8,411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0	4,242	-	-	7,763	-
0221稅捐及規費	399	-	-	-	3,939	-
0231保險費	439	8,600	-	-	3,958	-
0241兼職費	186	-	-	-	2,856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1	5,682	-	-	67,525	832
0251委辦費	3,78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453	-	-	-	-
0271物品	4,853	3,155	-	-	170,642	868
0279一般事務費	42,156	239,788	-	-	291,480	1,087
0280給養費	-	1,291,939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3	-	-	-	47,060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1	-	-	-	14,052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98	55,572	-	-	94,651	270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0291國內旅費	3,110	4,731	-	-	21,338	9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416	-	-	-	-
0293國外旅費	-	2,445	-	-	-	-
0294運費	204	240	-	-	3,419	-
0295短程車資	168	1,075	-	-	-	-
0299特別費	1,572	-	-	-	3,888	-
0300設備及投資	21,913	55,572	-	-	100,634	7,26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17,930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1,384	2,07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13	7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379
0319雜項設備費	11,913	55,572	-	-	61,107	1,111
0400獎補助費	986	160,387	-	61,120	7,109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838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2,869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4,614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47	-
0454差額補貼	-	-	-	-	240	-
0471損失及賠償	-	-	-	61,120	-	-
0475獎勵及慰問	986	57,066	-	-	6,722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0,000	19,536	82,381	82,507		9,635,363
0100人事費	-	-	-	-		6,205,56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4,76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805,24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61,27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23,902
0111獎金	-	-	-	-		869,827
0121其他給與	-	-	-	-		160,866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485,54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40,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323,122
0151保險	-	-	-	-		331,016
0200業務費	-	-	-	-		2,650,383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18,541
0202水電費	-	-	-	-		102,453
0203通訊費	-	-	-	-		31,341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52,77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12,80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4,338
0231保險費	-	-	-	-		12,997
0241兼職費	-	-	-	-		3,0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75,450
0251委辦費	-	-	-	-		3,78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453
0271物品	-	-	-	-		179,518
0279一般事務費	-	-	-	-		574,511
0280給養費	-	-	-	-		1,291,93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8,80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4,75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75,191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		29,27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4,416
0293國外旅費	-	-	-	-		2,445
0294運費	-	-	-	-		3,863
0295短程車資	-	-	-	-		1,243
0299特別費	-	-	-	-		5,460
0300設備及投資	180,000	19,536	82,381	-		467,30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	-	-	-		207,93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3,462
0305運輸設備費	-	19,536	-	-		20,44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2,381	-		85,76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129,703
0400獎補助費	-	-	-	-		229,60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25,83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32,86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44,614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47
0454差額補貼	-	-	-	-		240
0471損失及賠償	-	-	-	-		61,12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64,774
0900預備金	-	-	-	82,507		82,50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2,507		82,507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205,567	2,650,383	229,602	-
	1			法務部	6,205,567	2,650,383	229,602	-
				司法支出	6,165,567	2,647,199	168,482	-
		1		一般行政	433,451	153,147	986	-
		2		法務行政	-	1,625,580	160,387	-
		3		矯正業務	5,732,116	868,472	7,109	-
		4		改善監所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184	-	-
		7		司法科技業務	-	3,184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00	-	-	-
		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	-	-
				其他支出	-	-	61,120	-
		10		國家賠償金	-	-	61,120	-

部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2,507	9,168,059	-	467,304	-	-	467,304	9,635,363
82,507	9,168,059	-	467,304	-	-	467,304	9,635,363
82,507	9,063,755	-	460,036	-	-	460,036	9,523,791
-	587,584	-	21,913	-	-	21,913	609,497
-	1,785,967	-	55,572	-	-	55,572	1,841,539
-	6,607,697	-	100,634	-	-	100,634	6,708,331
-	-	-	180,000	-	-	180,000	180,000
-	-	-	101,917	-	-	101,917	101,917
-	-	-	19,536	-	-	19,536	19,536
-	-	-	82,381	-	-	82,381	82,381
82,507	82,507	-	-	-	-	-	82,507
-	3,184	-	7,268	-	-	7,268	10,452
-	3,184	-	7,268	-	-	7,268	10,452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	-	-	-	-	40,000
-	61,120	-	-	-	-	-	61,120
-	61,120	-	-	-	-	-	61,12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207,930	-
				0023010000			
	1			法務部	-	207,930	-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	207,930	-
				3523010100			
		1		一般行政	-	10,000	-
				3523011400			
		2		法務行政	-	-	-
				3523014100			
		3		矯正業務	-	17,930	-
				3523018700			
		4		改善監所計畫	-	180,000	-
				352301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23019019			
			2	其他設備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015000			
		7		司法科技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23,462	20,449	85,760	129,703	-	-	467,304
23,462	20,449	85,760	129,703	-	-	467,304
21,384	19,749	82,381	128,592	-	-	460,036
-	-	-	11,913	-	-	21,913
-	-	-	55,572	-	-	55,572
21,384	213	-	61,107	-	-	100,634
-	-	-	-	-	-	180,000
-	19,536	82,381	-	-	-	101,917
-	19,536	-	-	-	-	19,536
-	-	82,381	-	-	-	82,381
2,078	700	3,379	1,111	-	-	7,268
2,078	700	3,379	1,111	-	-	7,268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2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2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902	
六、獎金	869,827	
七、其他給與	160,866	
八、加班值班費	485,549	包括超時加班費81,8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3,122	
十一、保險	331,0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205,56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6,185	6,183	-	-	-	-	20	20	130	130	47	47	123	123
				0023010000														
	1			法務部	6,185	6,183	-	-	-	-	20	20	130	130	47	47	123	123
				3523010100														
		1		一般行政	325	322	-	-	-	-	4	4	20	20	6	5	10	10
				3523014100														
		3		矯正業務	5,860	5,861	-	-	-	-	16	16	110	110	41	42	113	113

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12	12	80	5	-	-	6,597	6,520	5,680,018	5,586,436	93,582	
12	12	80	5	-	-	6,597	6,520	5,680,018	5,586,436	93,582	
12	12	5	5	-	-	382	378	411,347	406,346	5,001	
-	-	75	-	-	-	6,215	6,142	5,268,671	5,180,090	88,581	1.本年度預算員額6,597人，較上年度增列77人，分別爲： (1)配合法務部業務需要，由司法官訓練所移入職員3人。 (2)配合臺灣高雄看守所業務需要，由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移出職員1人。 (3)配合矯正機關業務需要，專案增加約僱人員75人。 2.另戒治所、看守所兼任首長7人，編列兼任員額。

法務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07	2,980	1,716	29.70	51	34	15	6769-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88	1,716	29.70	51	51	15	7256-DT。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4.12	2,995	852	29.70	25	34	15	7957-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1,998	1,716	29.70	51	34	11	0102-QH。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1	710	29.70	21	7	11	CM-9557。預計100年3月汰換爲油氣雙燃料車。
					810	18.80	15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1	710	29.70	21	7	11	CM-9550。預計100年3月汰換爲油氣雙燃料車。
					810	18.80	15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1,716	29.70	51	51	11	CS-5448。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1,716	29.70	51	51	11	CS-620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0	4,009	1,716	26.60	46	26	0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24	29.70	10	2	0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324	29.70	10	2	0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24	29.70	10	2	0	887-B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324	29.70	10	2	0	203-ESD。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716	29.70	51	26	0	6417-QZ。
	合計				18,172		506	327	102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2.04	1,991	1,716	29.70	51	9	11	RB-3857。預計100年1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24	29.70	10	2	0	JSM-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24	29.70	10	2	0	JSM-330。
	合計				2,364		70	12	11	

臺灣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2,378	1,716	29.70	51	51	11	9017-KT。
1	小型貨車	2	97.04	1,998	1,716	29.70	51	26	4	3187-VR。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9	93.08	7,790	2,352	26.60	63	51	0	WH-68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5.12	4,009	1,716	26.60	46	34	0	523-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8,226	2,352	26.60	63	51	0	7F-52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716	29.70	51	34	0	8257-PK。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6	97	324	29.70	10	2	0	MOF-7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648	29.70	19	3	0	M5P-638、M5P-6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324	29.70	10	2	0	878-CP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648	29.70	19	3	0	650-DMW、660-DM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4	324	29.70	10	2	0	122-GLB。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6	2,350	1,716	29.70	51	9	0	新購001。
	合計				15,552		442	267	15	

臺灣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716	29.70	51	51	11	5809-KT。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07	4,009	1,716	26.60	46	26	0	205-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324	29.70	10	2	0	J5P-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324	29.70	10	2	0	K6P-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324	29.70	10	2	0	578-BN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324	29.70	10	2	0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852	29.70	25	26	0	0458-VT。油氣雙
					972	18.80	18			燃料車。
	合計				6,552		179	109	1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0301-KA。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85.05	3,907	1,716	26.60	46	51	0	WH-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1	8,226	2,352	26.60	63	51	0	Q5-98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12	1,968	1,716	29.70	51	51	0	8W-0173。救護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0	124	3,888	29.70	115	20	0	FM2-277、FM2-278、FM2-279、FM2-280、FM2-281、FM2-282、FM2-283、FM2-285、FM2-286、FM2-287、FM2-288、FM2-289。
1	小型警備車	7	93.06	2,694	1,716	29.70	51	51	0	1160-HF。
	合　計				13,104		377	275	11	

臺灣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0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8768-JU。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8	86.01	9,419	2,352	26.60	63	51	0	WF-3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716	26.60	46	51	0	RD-457。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2,352	26.60	63	51	0	RD-48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716	29.70	51	26	0	0773-VW。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648	29.70	19	3	0	J5W-286、J5W-2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50	324	29.70	10	2	0	TS9-9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972	29.70	29	5	0	6FB-693、6FB-695、6FB-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648	29.70	19	3	0	072-BRX、073-BR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648	29.70	19	3	0	973-DKD、975-D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4	648	29.70	19	3	0	151-JGC、152-JGC。
	合　計				13,740		388	250	11	

臺灣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0	1,995	852	29.70	25	51	11	7563-HZ。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小型貨車	2	98.03	2,351	1,716	29.70	51	26	4	4118-WE。
1	小型貨車	2	98.03	2,351	1,716	29.70	51	26	4	4117-WE。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86.02	13,267	2,352	26.60	63	51	0	WP-40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0	85.10	5,898	1,716	29.70	51	9	0	WP-397。預計100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0.11	5,785	1,716	26.60	46	51	0	SG-905。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12	7,545	2,352	26.60	63	51	0	R4-681。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7	2,350	1,716	29.70	51	51	0	9U-4426。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461	1,716	26.60	46	26	0	2407-UA。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2	124	0	0	0	2	0	ILW-356，預計100年7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101	0	0	0	5	0	OBC-912、OBC-911、OBC-910，預計100年7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24	29.70	10	2	0	G5P-19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648	29.70	19	3	0	P2A-313、P2A-3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648	29.70	19	3	0	P2D-092、P2D-093。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916	29.70	87	15	0	595-GRF、596-GRF、597-GRF、598-GRF、599-GRF、600-GRF、601-GRF、602-GRF、603-GRF。
	合　計				21,360		599	371	18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X2-6678。
1	小型客貨車	7	88.04	2,350	1,716	29.70	51	51	11	X2-829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88.04	3,907	1,716	26.60	46	51	0	WA-6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09	1,998	1,716	29.70	51	51	0	X6-4582。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2,352	26.60	63	51	0	3G-017。消防車。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2,268	29.70	67	14	0	1.YIR-455，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YIR-456、YIR-457、YIR-458、YIR-459、YIR-460、YIR-461、YIR-45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648	29.70	19	3	0	YIS-620、YIS-6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324	29.70	10	2	0	M2Q-8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49	648	29.70	19	3	0	UH2-105、UH2-110。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716	29.70	51	9	0	2795-ZD。
	合　計				14,820		428	286	22	

臺灣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6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5353-HX。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3	85.09	8,226	2,352	26.60	63	51	0	WP-2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2	8,226	2,352	26.60	63	51	0	R3-17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4	4,021	1,716	26.60	46	51	0	7F-257。垃圾車，96年5月由臺灣臺北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716	29.70	51	26	0	2615-WF。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716	26.60	46	9	0	901-UX。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972	29.70	29	5	0	G2P-215、G2P-216、G2P-2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49	972	29.70	29	5	0	M2T-901、M2T-902、M2T-90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972	29.70	29	5	0	551-BVE、552-BVE、553-BV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972	29.70	29	5	0	205-CSC、206-CSC、207-CSC。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716	29.70	51	26	0	4205-WF。
	合　計				17,172		485	284	11	

臺灣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9	2,378	1,716	29.70	51	34	11	5337-MA。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716	26.60	46	51	6	106-SE。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4	86.04	13,741	2,352	26.60	63	51	0	WS-19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8,226	2,352	26.60	63	51	0	F9-84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1,716	29.70	51	26	0	9571-UL。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4	648	29.70	19	3	0	YKR-458、YKR-4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648	29.70	19	3	0	M3L-036、M3L-03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4	648	29.70	19	3	0	322-CBJ、323-C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324	29.70	10	2	0	375-HE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0	0	0	0	2	0	001-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2,120		340	226	18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4	11	6406-MA。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6.12	7,684	2,352	26.60	63	26	0	860-WD。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9.09	4,009	1,716	26.60	46	8	0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1,968	1,716	29.70	51	51	0	7W-2401。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545	2,352	26.60	63	51	0	305-QX。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648	29.70	19	3	0	373-HEM、372-HEM。
	合　計				10,500		292	173	11	

臺灣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6566-JB。
1	２１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98.10	4,009	1,716	26.60	46	9	6	702-WD。
1	中型警備車（２１人座）	17	94.08	4,104	1,716	26.60	46	34	0	WR-3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2,461	1,716	29.70	51	9	0	Y6-0948。救護車，預計100年8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2,352	26.60	63	51	0	476-QE。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716	26.60	46	34	0	159-SB。垃圾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1	97	648	29.70	19	3	0	MLS-405、MLS-415，預計100年6月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972	29.70	29	5	0	L7H-305、L7H-306、L7H-3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648	29.70	19	3	0	622-DUB、623-DU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972	29.70	29	5	0	930-HAH、931-HAH、932-HA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49	648	29.70	19	3	0	325-HBA、326-HBA。
1	小型警備車	7	95.04	2,488	1,716	29.70	51	34	0	9003-LT。
	合　計				16,536		468	241	18	

臺灣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2.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6000-GH。
1	大型貨車	2	98.12	4,899	1,716	26.60	46	9	8	645-US。資源回收車。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7.06	7,684	2,352	26.60	63	26	0	766-WD。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2	4,009	1,716	26.60	46	26	0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8.05	6,925	2,352	26.60	63	51	0	K5-38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3.09	1,968	1,716	29.70	51	51	0	9313-JG。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0	1,998	1,716	29.70	51	34	0	4019-NP。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8	124	648	29.70	19	3	0	NKK-986、NKK-98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972	29.70	29	5	0	L9A-332、L9A-333、2HR-7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324	29.70	10	2	0	365-BZ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972	29.70	29	5	0	880-DUZ、881-DUZ、882-DU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944	29.70	58	10	0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4	972	29.70	29	5	0	781-HDN、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716	29.70	51	9	0	3450-WR。
	合　計				20,832		593	286	19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10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7660-GL。
1	大型貨車	2	93.06	7,961	2,352	26.60	63	51	13	201-QX。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4.08	7,961	2,352	26.60	63	34	0	WS-62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1.06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S-61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3.06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S-6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1	6,485	2,352	26.60	63	51	0	S8-87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7	1,998	1,716	29.70	51	26	0	4875-TL。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648	29.70	19	3	0	YLU-461、YLU-46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01	0	0	0	3	0	YLU-463、YLU-465，預計100年5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1,620	29.70	48	9	0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620	29.70	48	9	0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648	29.70	19	3	0	3HU-120、3HU-1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648	29.70	19	3	0	3HU-118、3HU-11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972	29.70	29	5	0	206-GZU、207-GZU、208-GZU。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2,592	29.70	77	14	0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1,296	29.70	38	7	0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	0	3	0	002-SGN、003-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9.07	2,488	1,716	29.70	51	9	0	4829-XW。
	合　計				25,680		730	383	24	

臺灣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9.07	1,794	852	29.70	25	9	11	7466-ZQ。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8.07	4,009	1,716	26.60	46	9	0	92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2,352	26.60	63	51	0	VE-47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0.06	1,968	1,716	29.70	51	51	0	7M-7580。救護車，民間人士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716	26.60	46	51	0	ZY-482。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8	2,350	1,716	29.70	51	51	0	4773-FB。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324	29.70	10	2	0	H8M-2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324	29.70	10	2	0	L8N-67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972	29.70	29	5	0	173-JWP、175-JWP、176-JWP。
	合計				12,660		347	230	11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2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9W-3662。
1	大型貨車	2	85.11	6,925	2,352	26.60	63	51	11	VI-546。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3.10	7,961	2,352	26.60	63	51	0	WZ-277。94年度由臺灣臺中看守所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716	26.60	46	51	0	VI-99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2,352	26.60	63	51	0	K6-34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3.07	1,968	1,716	29.70	51	51	0	9312-GP。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9	82	324	29.70	10	2	0	XVH-0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324	29.70	10	2	0	H8M-2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24	29.70	10	2	0	678-CCX。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49	324	29.70	10	2	0	590-QE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24	29.70	10	2	0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716	29.70	51	26	0	4838-TG。
	合計				15,540		434	340	22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ZS-727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2	4,009	1,716	26.60	46	26	0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8	4,334	1,716	26.60	46	9	0	VQ-698。消防車，預計100年8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716	29.70	51	34	0	7422-MF。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716	26.60	46	26	0	270-UK。垃圾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2,350	1,716	29.70	51	51	0	ZS-9405。
	合計				10,296		290	196	11	

臺灣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5	91.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0998-FC。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7.09	7,684	2,352	26.60	63	26	0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2,352	26.60	63	51	0	S6-636。消防車，95年7月由臺灣桃園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5	2,350	1,716	29.70	51	51	0	6K-2851。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972	29.70	29	5	0	353-CUH、355-CUH、356-CU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24	29.70	10	2	0	308-QG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24	29.70	10	2	0	210-JXA。
	合計				9,756		275	187	11	

臺灣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8W-2659。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84.12	3,907	1,716	26.60	46	9	0	WZ-040。預計100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8	1,968	1,716	29.70	51	51	0	7S-4253。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648	29.70	19	3	0	K68-920、K68-9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648	29.70	19	3	0	M7Y-103、M7Y-1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24	29.70	10	2	0	167-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648	29.70	19	3	0	696-CTV、697-CT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648	29.70	19	3	0	618-QBY、619-QB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324	29.70	10	2	0	691-HJS。
	合計				8,388		244	128	11	

臺灣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8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3566-GY。
1	大型貨車	2	85.03	7,545	2,352	26.60	63	51	12	QW-973。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3	91.08	7,961	2,352	26.60	63	51	0	WF-33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1	4,009	1,716	26.60	46	26	0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716	26.60	46	51	0	QM-405。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6	2,350	1,716	29.70	51	51	0	U8-3726。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50	648	29.70	19	3	0	025-QHN、026-QHN。
	合計				12,216		338	284	23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U9-3669。
1	大型貨車	2	85.11	7,545	2,352	26.60	63	9	12	SN-258。預計100年6月汰換。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1.04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F-34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4,104	1,716	26.60	46	51	0	960-TH。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4,104	1,716	26.60	46	34	0	960-BH。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0	1,998	1,716	29.70	51	34	0	9233-NZ。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0	49	0	0	0	2	0	RAN-035，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2	124	0	0	0	3	0	HDZ-289、HDZ-292，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6	49	324	29.70	10	2	0	REQ-54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47	648	29.70	19	3	0	AQ7-620、AQ7-6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972	29.70	29	5	0	AQ7-618、AQ7-617、AQ7-61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47	972	29.70	29	5	0	K8B-112、K8B-113、K8B-1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648	29.70	19	3	0	K8B-116、K8B-11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48	29.70	19	3	0	5GL-955、5GL-9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648	29.70	19	3	0	331-DBH、332-DB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50	972	29.70	29	5	0	107-QHN、108-QHN、109-QH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48	29.70	19	3	0	630-EYP、631-EYP。
	合　計				17,412		494	269	23	

臺灣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1.04	1,995	852	29.70	25	9	11	U5-1211。預計100年4月汰換爲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1,716	26.60	46	34	6	896-BJ。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1.08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E-0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2,352	26.60	63	51	0	587-QB。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0	2,350	1,716	29.70	51	26	0	7662-RM。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296	29.70	38	7	0	K8N-781、K8N-780、K8N-778、K8N-7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620	29.70	48	9	0	990-BPA、991-BPA、992-BPA、993-BPA、995-BPA。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1,296	29.70	38	7	0	862-CMP、863-CMP、865-CMP、870-CMP。
	合　計				13,536		373	192	18	

臺灣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716	29.70	51	34	11	8468-KM。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1.06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D-2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3.08	1,968	1,716	29.70	51	51	0	7432-JT。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24	29.70	10	2	0	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24	29.70	10	2	0	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24	29.70	10	2	0	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24	29.70	10	2	0	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324	29.70	10	2	0	119-GFA。
	合計				6,768		196	145	11	

臺灣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1	1,999	1,716	29.70	51	51	0	E6-5361。
1	大型貨車	2	96.12	4,009	1,716	26.60	46	26	6	916-TR。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1	85.12	8,226	2,352	26.60	63	51	0	WZ-06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7.06	4,009	1,716	26.60	46	26	0	001-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3	8,226	2,352	26.60	63	51	0	VT-8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2,350	1,716	29.70	51	34	0	E6-7292。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716	26.60	46	9	0	111-UV。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972	29.70	29	5	0	P6D-679、P6D-680、P6D-6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24	29.70	10	2	0	3JN-571。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716	29.70	51	9	0	6293-TG。
	本年度新增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0	0	0	0	3	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6,296		453	265	6	

臺灣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716	29.70	51	51	0	8W-3172。
1	大型貨車	2	97.05	4,009	1,716	26.60	46	26	6	968-UK。傾卸式貨車。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86.11	3,907	1,716	26.60	46	51	0	WZ-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9	1,998	1,716	29.70	51	26	0	7609-TF。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3	97	648	29.70	19	3	0	PVH-518、PVH-541，預計100年7月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972	29.70	29	5	0	K68-219、K68-220、K68-2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972	29.70	29	5	0	M7Y-662、M7Y-663、M7Y-6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648	29.70	19	3	0	092-BDU、093-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648	29.70	19	3	0	831-CTV、832-CT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972	29.70	29	5	0	292-HJS、293-HJS、295-HJS。
	合計				11,724		338	179	6	

福建金門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716	29.70	51	34	0	6F-7752。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86.11	4,104	1,716	26.60	46	51	0	VZ-0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324	29.70	10	2	0	112-PZ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648	29.70	19	3	0	105-PZF、103-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24	29.70	10	2	0	3JW-6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324	29.70	10	2	0	621-C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648	29.70	19	3	0	061-HKU、060-HKU。
1	小型警備車	6	99.05	2,488	1,716	29.70	51	9	0	1651-WV。
	合　計				7,416		215	105	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5U-7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716	29.70	51	34	0	9921-MW。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49	324	29.70	10	2	0	VLK-4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648	29.70	19	3	0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4	648	29.70	19	3	0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324	29.70	10	2	0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324	29.70	10	2	0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324	29.70	10	2	0	971-GHH。
	合　計				6,024		179	99	11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6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5219-GC。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716	29.70	51	26	11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324	29.70	10	2	0	G5T-089。
	合計				3,756		112	78	22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4	1,716	29.70	51	26	11	8056-VW。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88.10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F-4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1	2,461	1,716	29.70	51	51	0	W3-4270。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2,352	26.60	63	51	0	7H-410。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7	101	0	0	0	3	0	BWM-397、BWM-398，預計100年7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972	29.70	29	5	0	N3T-961、N3T-962、N3T-9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648	29.70	19	3	0	276-DKJ、275-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972	29.70	29	5	0	670-GKD、671-GKD、672-GKD。
	合計				10,092		287	196	11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9W-373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88.12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X-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7,961	2,352	26.60	63	51	0	3H-60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11	2,350	1,716	29.70	51	51	0	ZS-1422。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100	972	29.70	29	5	0	GG8-450、GG8-456、GG8-460。
	合計				8,472		239	209	11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4	11	9838-JN。
1	４５人座大型交通車	40	83.01	9,419	588	26.60	16	2	4	BA-955。93年度由法務部移入，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４５人座大型交通車	41	88.02	7,127	2,352	26.60	63	51	11	BC-482。93年度由故宮博物院移入。
1	４５人座大型交通車	44	96.11	7,684	2,352	26.60	63	26	12	016-WE。
1	大型貨車	2	85.12	6,728	2,352	26.60	63	51	11	VS-745。
1	大型貨車	2	85.12	6,728	2,352	26.60	63	51	11	VS-743。
1	小型貨車	2	98.08	1,998	1,716	26.60	46	9	4	9715-UP。
1	大型警備車（４０人座）	36	98.12	7,684	2,352	26.60	63	9	0	028-WE。
1	中型警備車（２１人座）	20	86.03	3,907	1,716	26.60	46	51	0	WZ-0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6	4,214	1,716	26.60	46	51	0	VS-83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1	4,334	1,716	26.60	46	51	0	K6-11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6	2,350	1,716	29.70	51	34	0	3321-M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49	648	29.70	19	3	0	WWW-363、WWW-365，預計100年6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49	648	29.70	19	3	0	WWX-746、WWX-74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2	49	324	29.70	10	2	0	WWY-04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7	97	324	29.70	10	2	0	PVC-84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296	29.70	38	7	0	M7Z-677、M7Z-679、M7Z-680、M7Z-6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972	29.70	29	5	0	612-QBY、613-QBY、615-QBY。
	合　計				26,856		738	441	63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7S-2348。
1	旅行車	4	87.11	1,597	1,716	29.70	51	51	7	P5-7647。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0	85.06	13,741	2,352	26.60	63	51	0	WZ-042。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1.07	3,907	1,716	26.60	46	51	0	WZ-11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12	4,751	1,716	26.60	46	51	0	3U-3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2,350	1,716	29.70	51	34	0	0732-MK。救護車。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4	2,268	29.70	67	12	0	NJ3-187、NJ3-186、NJ3-185、NJ3-183、NJ3-182、NJ3-181、NJ3-18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4	648	29.70	19	3	0	897-DYP、895-DYP。
	合計				13,848		393	304	18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8W-2657。
1	旅行車	7	86.09	1,998	1,716	29.70	51	51	11	N9-0903。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8	84.08	13,741	2,352	26.60	63	51	0	WZ-03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716	29.70	51	26	0	6437-UP。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97	324	29.70	10	2	0	PVM-92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49	324	29.70	10	2	0	WFC-560。
	合計				8,148		235	182	22	

臺灣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852	29.70	25	51	11	4411-KF。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7	94.05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1,716	29.70	51	26	0	7417-TH。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716	26.60	46	26	0	435-TV。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24	29.70	10	2	0	J6K-8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648	29.70	19	3	0	J6K-056、J6K-0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324	29.70	10	2	0	290-GB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	0	2	0	199-SF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8,268		224	162	11	

臺灣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7.05	1,998	852	29.70	25	26	11	4615-TG。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7.03	4,009	1,716	26.60	46	26	0	03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6	2,350	1,716	29.70	51	51	0	7853-FA。救護車。97年8月由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24	29.70	10	2	0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324	29.70	10	2	0	938-GEE。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852	29.70	25	26	0	4003-TG。油氣雙燃料車。97年8月由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移入。
					972	18.80	18			
	合　計				7,728		203	131	11	

臺灣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716	29.70	51	51	11	7311-JN。
1	大型貨車	2	86.01	7,545	2,352	26.60	63	51	12	VS-749。
1	大型貨車	2	87.01	6,728	2,352	26.60	63	51	11	VS-923。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3	91.07	4,104	1,716	26.60	46	51	0	WZ-11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09	4,009	1,716	26.60	46	26	0	438-T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2,352	26.60	63	51	0	K6-14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8	2,351	1,716	29.70	51	9	0	5390-WV。救護車。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0	101	1,944	29.70	58	15	0	1.PUX-252、PUX-253、PUX-255，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PUX-246、PUX-247、PUX-248、PUX-249、PUX-250、PUX-251，預計100年6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1	149	0	0	0	2	0	PUX-786，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2	149	0	0	0	2	0	PVG-928，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324	29.70	10	3	0	1.PVL-745，預計100年6月汰換爲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PVL-75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620	29.70	48	9	0	790-HJS、791-HJS、792-HJS、793-HJS、795-HJS。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592	29.70	77	14	0	780-HJS、781-HJS、782-HJS、783-HJS、785-HJS、786-HJS、787-HJS、788-HJS。
	合　計				20,400		573	333	34	

福建連江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6	100.05	2,488	1,716	29.70	51	9	0	新購001。
	合　計				1,716		51	9	0	

本頁空白

現有辦公房

預算員額：職　員 6,185 人　技　工 47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2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2 人　合計： 6,597 人
駐衛警 20 人　約　僱 80 人
工　友 1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39棟	593,178.31	6,421,298	23,502	1棟	2,134.80	70
二、機關宿舍	1991戶	138,296.04	1,123,703	6,613	57戶	3,222.98	55
1首長宿舍	13戶	2,542.29	29,545	115		-	-
2單房間職務宿舍	693戶	24,085.68	225,902	1,430		-	-
3多房間職務宿舍	1285戶	111,668.07	868,256	5,068	57戶	3,222.98	55
三、其他	1203式	336,347.07	4,021,053	18,563		-	-
合　計		1,067,821.42	11,566,054	48,678		5,357.78	125

部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95,313.11	-	-	23,572
	-	-	-	-	141,519.02	-	-	6,668
	-	-	-	-	2,542.29	-	-	115
	-	-	-	-	24,085.68	-	-	1,430
	-	-	-	-	114,891.05	-	-	5,123
	-	-	-	-	336,347.07	-	-	18,563
	-	-	-	-	1,073,179.20	-	-	48,80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8,707
1.3523011400				-	58,707
法務行政					
(1)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01				-	21,9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經費。	100	-	10,58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經費。	100	-	11,365
(2)戒毒成功計畫 02				-	36,7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0	-	15,25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0	-	21,504

務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58,707
-	-	-	-	58,707
-	-	-	-	21,947
-	-	-	-	10,582
-	-	-	-	11,365
-	-	-	-	36,760
-	-	-	-	15,256
-	-	-	-	21,504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	協助犯罪被害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	協助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服務業務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4100					-
矯正業務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01	經常性	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之技工、工友	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
0454差額補貼					-
(1)352301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中學退休校長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中學退休校長	係明陽中學退休校長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1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4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	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

務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4,614	126,281	-	-	170,895
44,614	-	-	-	44,614
44,614	-	-	-	44,614
44,614	-	-	-	44,614
14,060	-	-	-	14,060
29,763	-	-	-	29,763
791	-	-	-	791
-	126,281	-	-	126,281
-	147	-	-	147
-	147	-	-	147
-	147	-	-	147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61,120	-	-	61,120
-	61,120	-	-	61,120
-	61,120	-	-	61,120
-	64,774	-	-	64,774
-	986	-	-	986
-	986	-	-	986
-	57,066	-	-	57,066
-	5,870	-	-	5,870
-	34,265	-	-	34,265
-	162	-	-	16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5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3)3523014100 矯正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務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6,769	-	-	16,769
-	6,722	-	-	6,722
-	6,722	-	-	6,722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4	2,374	3,778	13	1,618	3,611
考察	4	43	554	2	30	38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8	113	1,891	8	102	1,72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3	1,486	1,510
研究	1	2,190	900	-	-	-
實習	1	28	433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德國行政程序法「行政計畫確定裁決程序」之實施情形84	德國	法學教授、聯邦政府及邦政府交通及環保等相關部門	瞭解德國行政計畫法制之立法過程及行政部門之操作情形，並蒐集相關資料，以作爲本部研修行政程序法之參考。	100.06-100.06	7	1
02考察美國行政程序法「聽證」之實施情形84	美國	聯邦政府及州政府行政部門	瞭解美國聽證制度之運作情形並實際參與聽證會旁聽，以作爲本部研修行政程序法之參考。	100.09-100.09	7	2
03考察日本修復式司法方案暨制度91	日本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考察日本刑事司法制度引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	100.03-100.05	6	2
04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計畫91	瑞典	國會監察使	考察瑞典廉政制度及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以作爲本部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	100.08-100.08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55	4	121	法務行政	無	
72	102	7	181	法務行政	無	
20	115	-	135	法務行政	無	
45	59	13	117	法務行政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84	歐洲	蒐集及分享國際司法議題資訊，並促進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	5	2	100	70
02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84	瑞士日內瓦	1.達成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共識，避免美國特別301條款之報復。 2.爭取我國法律服務業者加入WTO後之權益，並促進國際司法合作，以打擊跨國犯罪。	7	1	50	48
03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84	美國	1.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有效促進中美雙方之司法互動交流。 2.蒐集美國檢察業務相關資料，作爲司法改革之參考。 3.加強中美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藉此拓展雙方之實質外交關係。	9	3	285	305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會議－84	印度	1.維護我國會籍名稱及與各國交換洗錢防制作爲。 2.我國目前正積極爭取本年度之方法論於我國召開，加強會員國對我國之認同。	8	2	120	112
05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84	秘魯	學習先進國家肅貪策略，並建立跨國打擊貪污之聯繫機制。	9	1	60	53
二、不定期會議						
06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3	150	180
07參加對越南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諮商－84	東南亞國協各國	促進我國與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協國家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5	3	48	61
08參加G8 24/7 Network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91	馬來西亞	針對網路犯罪新興議題共同研擬解決之道，提昇我國執法效能。	5	1	18	11

部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3	263	法務行政	香港	96.09	5	206
			新加坡	97.08	2	173
			烏克蘭	98.09	3	246
14	112	法務行政	瑞士	92.07	1	123
			瑞士	93.09	1	167
					-	-
24	614	法務行政	美國	96.06	5	666
			美國	97.06	4	668
			美國	98.06	4	668
15	247	法務行政	澳洲	96.07	2	226
			印尼	97.07	2	172
			澳洲	98.07	2	198
10	123	法務行政	祕魯	96.10	1	-
			東京	97.03	2	-
			新加坡	98.08	1	-
29	359	法務行政	美國	91.04	1	181
			美國	93.12	3	432
			美國	95.12	3	467
25	134	法務行政	日本	96.09	3	125
			越南	97.03	3	103
			日本	98.12	3	126
10	39	法務行政			-	-
					-	-
					-	-

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赴美國、歐陸、香港等國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84	美國等	1.使我國與美國、歐陸或其他國家辦理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時，更具效率。 2.培養檢察官外國法學能力，以利本部修訂重大法案時，能適時協助提供外國法學之比較研究。	100.09-101.08	365	6
三、實習					
02德國檢察實務-84	德國	研習德國刑事司法制度及探詢雙方建立刑事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之可能性。	100.10-100.10	7	4

務部
－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計		
-	600	300	900	法務行政	9
202	51	180	433	法務行政	0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檢察實務考察及參訪91	大陸	大陸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相關團體	由檢察機關及我方相關機關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	100.01-100.12	30	60
0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91	大陸	大陸公安、檢察審判、獄政等部門	派員或協同相關機關、單位赴大陸地區進行工作會談及個案商談(如接返、人道探視、調查取證等)。	100.01-100.12	30	40
03兩岸矯正業務考察及交流91	大陸	大陸司法及矯正機關	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	100.09-100.09	10	10

務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20	1,210	-	2,530	法務行政	有	本部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故有持續拜會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進行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
474	238	-	712	法務行政	有	本部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故有持續拜會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進行工作會談及個案商談(如接返、人道探視、調查取證等)。
326	776	72	1,174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937,004	-	58,707	172,348	9,168,05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897,004	-	58,707	111,228	9,066,93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000	-	-	-	40,000
15其他支出	-	-	-	61,120	61,12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7,304	-	-	-	-	467,304	9,635,363
467,304	-	-	-	-	467,304	9,534,243
-	-	-	-	-	-	40,000
-	-	-	-	-	-	61,12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 1,200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2,678 萬 8,000 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20 萬 4,000 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 12 萬 7,000 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9,000 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 117 萬 8,000 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 165 萬 3,000 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6 萬 2,000 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1,000 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 萬 4,000 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7 萬 6,000 元。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5萬7,000元。 3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七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第八項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本部報請行政院審查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業經提99年3月18日行政院第318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25 日以院臺法字第0990094873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本部原始捐助基金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自98年度起即已依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遵照辦理。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遵照辦理。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第十七項</td><td>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td><td>本部業將近5年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另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4月2日法人字第0991301357號函，查填本部暨所屬機關95至99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送請該會彙整。</td></tr>
<tr><td>第十八項</td><td>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
<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able></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一)本部已依決議將獎補助相關團體之相關資料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二)另本部已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會綜字第 0992260036 號函，於本部 99 年度施政計畫中新增「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1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第四項	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及所屬99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本部已依本決議，於99年02月25日以法會決字第0991400746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99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5億0,796萬3,000元預算，但91年至98年7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43億7,725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法務部	
第一項	法務部應提供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所需各項經費、受刑人及觀護佐理員人數等詳細計畫內容說明，和監所收容成本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成本之比較，並於計畫施行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其實施成效。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二項	易服社會勞動新制上路後，應可減輕監所收容人超額問題，但99年度法務部編列收容人給養相關經費不減反增，雖然部分原因係收容人給養經費較98年度增加，但99年度每月預估人數4萬6,294人，較98年度的預估人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4萬4,364人，每月增加1,930人，為何新制上路後仍無法減少監所收容人數，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應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增列之補償金財源，研訂合理提撥率，重新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編列數，以期減少政府支出。	本部為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98年修正增列第4條第2項第4款：「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來源之一，已配合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於98年12月4日函頒施行，其中，第3條第4項規定：「犯罪行為人因受緩刑宣告、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由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自應支付金額總額提撥百分之十，匯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上開提撥百分之十之比例係經修法會議反覆研議所得之合理提撥率，惟本部仍將俟該施行細則實施屆滿1年後，依99年度實際提撥數額再行檢視有無調整、修正法令之必要。至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數額，將審酌補償金實際執行及各項經費來源情形，檢討編列。
第四項	近年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中累犯的比率逐年升高，而且濫用最多之毒品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幾皆係走私進口，但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查緝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卻有呈現下降的趨勢，法務部應責成調查局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及其他相關部會之合作，加強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俾有效改善該項治安隱憂。	本部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及於歷次「緝毒督導會報」中要求各緝毒機關持續加強合作，查緝各級毒品，務求除根斷源。
第五項	99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科目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116萬2,000元，較98年度預算數974萬元，增加4,142萬2,000元，其中光是「坪林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設施汰換經費」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工程費」就比98年度增加4,138萬2,000元，如此巨幅成長卻無計畫明細，要求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六項	針對99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12款第1項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經費7,060萬8,000元，鑑於近年法界確實存在一些劣質濫行起訴與濫權不追訴之檢察官，導致國內檢察官濫行起訴嚴重、起訴定罪率低，許多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偵辦進度緩慢或以案養案，甚至以簽結結案，造成社會重大影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加上查賄、防制貪污及洗錢案件辦理效果不彰，法務部檢察行政無法有效檢討並約束管控，然「法官法、司法官法」之立法，因法務部及司法院本位主義過重，遲遲無法完成立法，導致民眾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感，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七項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針對各機關基於免責之心態，未執行求償權，致求償比率偏低。具體而言，自71年度起至98年度6月底止，賠償總金額7億4,388萬元，獲償總金額5,605萬元，求償比率僅約7.53%。顯見法務部所屬單位對於相關審理機制有欠公平，對於督導國家賠償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等業務執行不佳，無法切合社會需要及落實人民權益維護之宗旨。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預算四分之一，俟有關單位提具具體的改善計畫，並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項	法務部「矯正業務」中所編列「教育訓練費」1,697萬6,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九項	當前中國法官素質參差不齊，法院在「地方主義」和「人治主義」掛帥下，台商遇到法律糾紛，往往淪為代宰羔羊。而兩岸司法互助協定中的「裁判認可」將使台灣法院必須承認中國法院的判決，成為中國法院在台灣的「執行處」，形同幫助中國追殺台商；相對而言，要中國法院執行台商在台灣取得的民事判決，中國法院可以用各種藉口拖延，要獲得中國的司法協助是難上加難。如此極度不對等之協議，兩岸司法互助的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因此要求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績效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十項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徵起率連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法務部應加強對犯罪行為人進行求償，以充分落實犯罪被害補償的社會正義，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十一項	為加強緩起訴處分金之有效運用並強化監督，法務部應於半年內完成：1.建立撥付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對象標準、支用項目範圍之一致性規範。2.每季定期於法務部網	本部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站公告緩起訴處分金撥付公益團體的名單、金額及支用情形。3. 落實查核各公益團體對緩起訴處分金之支用情形以確保專款專用。法務部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40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十二項	針對案件所扣押及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管理情形外界一無所知。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27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40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96－101	2.29	0.47	0.50	0.80	0.52	行政院95年12月22日院臺法字第0950059719號函及99年1月13日院臺法字第0990001802號函核定。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97－101	6.00	0.14	0.02	1.00	4.84	行政院96年11月19日院臺法字第0960051863號函及98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0980019385號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分年辦理	2.12	1.47	0.10	0.10	0.45	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定。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分年辦理	3.13	1.57	0.40	0.40	0.76	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分年辦理	4.99	0.50	0.30	0.26	3.93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97－100	1.09	0.77	0.26	0.06	0.00	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及98年12月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5361號函核定。

附　　錄